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金湖县城西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年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湖县城西垃圾中转站项目				
建设单位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金湖县健康西路 45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600
建设地点	金湖县同泰大道东侧、淮河西路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	金发改投资复[2017]11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环境卫生管理 (N7820)	
占地面积	17000m ²		绿化面积	210m ²	
总投资(万元)	17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8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11%
评价经费(元)	/	投产日期	2018.10		

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为了推进金湖县环卫管理现代化与垃圾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的进程。本项目正常运行后，可中转垃圾 150t/d，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1-1：

表 1-1 垃圾中转站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厂家	数量	备注
1	水平压缩机及附属配套设施		2	直压式
2	头式推卸料槽及附属配套设施		2	含二次进料装置
3	液压系统		2	
4	垃圾集装箱及附属配套设施	30m ³	6	
5	垃圾集装箱移位机构及附属配套设施	2 箱 3 工位	2	
6	(前段除尘除臭) 及附属配套设施		1	高压喷淋除尘系统
7	空气净化系统(末端除臭) 及附属配套设施		1	植物液雾化除臭系统*
	负压抽风除尘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		2	风量 5000m ³ /h
9	中央控制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		1	含大型液晶拼接显示屏
10	监视监控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		1	包括: 显示器、摄像头、交通信号控制系统、PLC 等
11	快速卷帘门及附属配套设施		4	采用 PCL 控制核心控制系统
12	高压清洗机及附属配套设施		2	流量: 20L/min
13	无人汽车值守地磅	30T	1	
14	重型汽车(加盖)		5	
15	风机		2	

*注: 臭气分子气味物质的成分大都是低分子脂肪酸、胺类、醛类、酮类、醚类以及脂肪类的、

芳香族类的、杂环的氮或硫化物，带有活性基团的这些物质被液相吸收后，特别易被生物氧化，当活性基团被氧化后，恶臭气味消失。

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表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73.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液化气）	/
燃煤(吨/年)	/	/	/

废水排放及排放去向：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网进入就近水体；

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共 315m³/a，其中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渗滤液约 1825m³，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由槽车送往金湖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利农河。

1、项目概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环境条件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城乡传统意义的垃圾站已不能满足人们对高效、环保、节能低耗等新概念的要求，因此垃圾中转站的推广势在必行。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改善城市垃圾中转设施现状，提高环境卫生质量，加快城镇建设步伐，针对金湖县的居民及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决定投资 1700 万元，在金湖县同泰大道东侧、淮河西路南侧地块新建金湖县城西垃圾中转站项目。

本项目现已通过了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金发改投资复[2017]117 号，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工程内容

该项目属于 III 类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设计规模 150t/d；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7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本项目建有垃圾处理间、待卸场、转运场、冲洗场、车

库等。绿地率 12.3%，绿地面积 210m²。

3、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3。

表 1-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总建筑面积	m ²	2000	占地面积 17000m ² ，建有垃圾处理间、待卸场、转运场、冲洗场、车库等
停车位（地面）	个	15	机动车位
停车位（地面）	个	25	非机动车位
绿化面积	m ²	210	/
绿化率	%	12.3	用地面积内压缩站周边专门设置的绿化隔离带，不含市政绿地和园林用地。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下表。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垃圾处理间	日处理量 150t 占地面积 700m ²	年运行时数，2920h/a
辅助工程	待卸场	占地面积 1100m ²	新建，1F
	转运场	占地面积 900m ²	新建，1F
	冲洗场	占地面积 900m ²	新建，1F
公用工程	给水	373.5m ³ /a	来自金湖县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15m ³ /a	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除臭、抑尘系统	达标排放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渗滤液收集池	防渗（水泥硬化防渗）
	固废	合理处置	零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加装减振装置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约 10 人，实行一班制，全年工作 365 天。

6、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金湖县同泰大道东侧、淮河西路南侧（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均为空地。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详见附图 2。

7、产业政策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环境卫生管理（N7820）项目，经查询，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20款“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建议书批复（批复文号为：金发改投资复[2017]117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相关规划相符性

①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②选址相符性

该项目位于金湖县同泰大道东侧、淮河西路南侧地块。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其他商服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布局，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相应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8、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相符性分析

标准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	项目属于集中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其他商服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	符合
综合考虑服务区域、转运能力、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项目服务范围与垃圾收集方式有关，采用人力方式进行垃圾收集时，收集服务半径宜为 0.4km 以内，最大不应超过 1.0km；采用小型机动车进行垃圾收集时，收集服务半径宜为 3.0km 以内，最大不应超过 5.0km。项目转运能力为 150t/d。配有	符合

	压喷淋除尘系统及植物液雾化除臭系统、渗滤液收集池等污染控制系统。项目不仅可以满足目前区域内生活转运量的需求，而且可以应付区域内的环卫突发事件，并且为未来区域内各项目建设开工带来的垃圾转运预留了足够的空间。	
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方。	项目位于金湖县同泰大道东侧、淮河西路南侧，周围交通较为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	符合
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的要求。	项目周边供水、供电及污水排放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	符合
不宜设在立交桥或平交路口旁	不涉及	符合
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	项目周围没有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	符合
不宜临近学校、餐饮产业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	项目周围目前均为空地	符合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700 米。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金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关系图详见附图 4。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SO₂、NO_x、PM₁₀ 这三项污染物的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

金湖县城地下水可以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水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声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环境卫生管理（N7820），用水由金湖县现有的给水管道供给，项目用

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所在区域无负面清单的限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土壤

淮安市地处江苏省北部，东北与盐城市接壤，南连扬州市，西接安徽省，北与宿迁市、连云港、徐州市相连。总面积10072km²，地域范围在东经112° 12′ 至119° 36′ 、北纬32° 43′ 至34° 06′ 。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金湖县。金湖县地处淮河下游江苏中部偏西，距淮安市区93公里。东暨东南与宝应、高邮两县隔湖相望，北与洪泽县相连，西与洪泽、盱眙县毗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县接壤。

金湖县境位于金湖至东台拗陷西部，中生代沉积较厚，沉积物多以冲击、冲湖积和湖积为主，基底构造复杂，并有多次基性岩浆活动，浅层岩性以粘土为主。地层以新生界第四系最发育，次为第三系。均属内陆盆地沉积，地表极少出露。地层分为下第三系、上第三系，皆以陆相碎屑岩系为主。地震基本烈度为VI级。

金湖县属冲击、湖积平原。地势上具有西高东低的特点，地面高程在5.5-9.5m之间。土壤以粘土、重粘土为主。里下河浅洼平原区在6000年前原为浅海，后长江北岸沙洲和滨海汇合封闭成古泻湖。其后又经过多次堆积，泻湖不断封淤，尤其黄泛夺淮侵运，带来大量泥砂，高邮湖、宝应湖等被雍塞而成。平原地区总趋势为平原面向湖倾斜。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境内。金湖县地处淮河下游江苏中部偏西，距淮安市区93公里，地域范围在东经118°53′至119°22′，北纬32°47′至33°13′。东与本省扬州市的宝应县、高邮市接壤，南与安徽省滁州市的天长市相邻，西与本市盱眙县、金湖县交界，北与金湖县毗邻。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气候、气象

金湖县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4.6℃，一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0.7℃，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27.2℃。无霜期平均 217 天。

年平均降雨量997.3mm，一年中七月降雨量多，累计年平均降雨量261.3mm；12

月降雨量最少，累计年平均降雨量21.2mm。日降雨量最多达161.5mm，最长连续降水12天。降雨年际分布不均匀，最大年降水量是最小年降水量的2.5倍左右，干旱年与多雨年常交错出现。

金湖县受季风气候影响十分明显，春季多东北风，夏季多东南风，秋季多东北至偏北风，冬季多东北风。全年主导风向为ESE风，年平均风速3.1m/s。一年中3、4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3.9m/s，瞬时最大风速34m/s。风速在17m/s以上的大风，年累计平均出现8.8次，最多年达26次。

3、水文特征

金湖县三面环湖，为白马湖、宝应湖和高邮湖环抱。周边和境内河道纵横，河网密集，全县水域面积4.2万公顷，主要河流有三河、淮河入江水道、大汕子河、老三河、洪金干渠、丰收河、利农河等。因涵闸较多，过境水量大，水文因素除受降水影响外，还受过境水和水利工程的影响。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水系为三河、涂沟村排涝河、金宝航道和高邮湖。

高邮湖位于金湖县东南部，总面积833.8平方公里，其中金湖县辖289平方公里，淮河入江水道、白塔河、铜龙河、新开河等为主要入湖水系。高邮湖湖底平坦，标高4.0~4.5米，微具向南倾斜的湖形。高邮湖水位6.0米时，可蓄水10.8亿立方米。淮河洪水大部分汇集于此并经调蓄后入注长江。高邮湖不仅可以调蓄水量，削减洪峰，而且可作为天然水库灌溉沿岸210万亩农田。

淮河入江水道（含三河）是金湖县重要的泄洪与灌溉河道，自西向东横贯金湖，全长56公里，金湖境内长31公里。其上段自三河闸到漫水公路为三河，长37.7公里，金湖境内长12.7公里，下段自漫水公路折往南到施尖入高邮湖为入江水道，长18.3公里。入江水道丰水期宽约3km，枯水期入江水道分东偏泓、西偏泓，东偏泓枯水期流量约100m³/s，西偏泓枯水期宽40m，流量约150m³/s。

金宝航道上接三河，下接高邮湖，主要起灌溉、航运等作用，河宽40m，水深3.5m，流速为0.8m/s，为国家南水北调江苏段的重要组成部分。

涂沟村排涝河上接金宝航道，除起灌溉、排涝等作用外，还接纳附近工厂排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涂沟村排涝河于金宝航道交汇处有闸门，非灌溉期涂沟村

排涝河闸门关闭,由于受闸漏及城区排水的影响,一般条件下涂沟村排涝河河宽12m,水深1.5m,流速为0.2m/s,最终经涂沟河进高邮湖。

利农河上接三河,下接黎农尾闸,全长16.8公里,除起灌溉、航运、排涝等作用外,还接纳县城排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利农河于三河及高邮湖交汇处均有闸门,非灌溉期利农河两头闸门关闭,由于受闸漏及城区排水的影响,一般条件下利农河河宽15m,水深3.5m,流速为0.7m/s。区域水系图见附图6。

4、自然生态环境

金湖县地形起伏平缓,水系丰富,土地利用开发程度高,农业发达,自然植被主要有为杨、桑、榆、苦楝、中国槐、桧柏、柏树、皂荚、女贞椿、紫穗槐、白腊、杞柳等,且多为灌草混生。农业植被水田主要以水稻、小麦一年二熟为主,旱地以玉米、马铃薯与小麦、油菜轮作的二年三熟为主,并间作少量花生、山芋、芝麻、白薯等作物;蔬菜作物主要有豆角、茄子、丝瓜、南瓜、西红柿、辣椒、葱、蒜、油菜、白菜等,多分布于村旁或房前角地。

金湖县境内无大型野生保护动物,野兔、刺猬、野鸡、麻雀、灰喜鹊、山喜鹊时而在防护林和高邮湖湿地内出现。常见的经济鱼类有:青鱼、鲢鱼、草鱼、鲤鱼、鲫鱼、泥鳅、黄鳝等,高邮湖湿地特种养殖主要以螃蟹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历史沿革、行政区划及人口密度

金湖得名汜湖,先秦时期为淮夷之地,建国后先为准宝、宝应、高邮三县地,后为宝应、高邮二县地,1958年改属宝应一县,1959年10月,建立金湖县,属扬州专区;1966年3月,设立六合专区,金湖县隶属之;1971年3月,六合专区撤销,金湖县改隶淮阴地区;1983年3月,淮阴地区撤销,设立省辖淮阴市,金湖县改隶淮阴市;2001年,原地级淮阴市更名为淮安市,金湖县亦随之隶属淮安市。黎城镇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全县下辖10个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98个村、46个社区,817个村民小组、168个社区农业组。有国有农林场(圃)7个,其中省属农场3个(宝应湖、复兴圩、六普),县属场圃4个(稻麦良种场、粮棉原种场、林场、果园);公司1个(滩涂

开发公司)；另有部队(武警)农副业(副食品)基地3个(运西、运东、泗湾湖)；油田单位2个(江苏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华东石油局试采大队金湖工区)。

2016年末，全县总人口(公安户籍数)35.96万人，同比增长0.1%。其中城镇人口17.27万人，同比增长8.2%。全县总户数12.77万户，同比下降0.3%。常住人口出生数3302人，同比增长3.6%；人口出生率9.19‰，同比增长0.3个千分点。死亡数2656人，同比下降9.7%；人口死亡率7.39‰，同比下降0.82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1.8‰，同比增长1.11个千分点。

2、经济发展

2016年，金湖县经济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5亿元，同比增长11.7%；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3亿元，同比增长1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60.1亿元，同比增长24.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428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4575元。

金湖县于2016年1月获得国家生态县命名，全国绿化模范县通过验收，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省文明城市通过复审。

3、教育文化

全县现有幼儿园14所，小学25所，初中9所，普通高中2所，职业中学3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其中四星级普高、四星级职高、三星级普高各1所。学龄前儿童入学率94.7%，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持续保持在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8.1%，19周岁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达53.1%，高于省定标准。全县中小学“省合格学校”比率、现代教育技术覆盖率、校园网建设完成率均达100%。2010年被评为“江苏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先进县”和“江苏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先进集体”。

全县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750平方米，有限电视用户9.4万户，城乡有线电视门楣入户9.02万户，广播电视双入户率达80%，是淮安市第一家户户通有线电视县。

4、市政建设

金湖县现有自来水厂2个，总供水能力5万吨/天，取水口分别为三河和地下水，城区用水普及率达95%。排污管道采用雨污分流制，服务面积9.8平方公里。城区道

路呈“四纵四横”格局，总长 54.86 公里，其中砖瓦路面 47.57 万平方米，沥青路 6.74 万平方米。金湖县程控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103710 号线，电话普及率 32.7%。液化气供应量为 0.14 万吨/年，总气化率达 92.9%。银涂有垃圾中转站二个，能够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垃圾。涂沟镇污水管网已建好，日处理量 500 吨/天的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5、名胜古迹、历史文物

金湖县名胜古迹、历史文物比较丰富，其中古代遗址和文物主要有时墩遗址、磨脐墩遗址、獾墩遗址、双岗墓群等；近现代遗址和文物有抗日义勇团团部旧址、新四军二师兵工厂旧址等。

评价区内没有需特别保护的历史古迹和文物。

3. 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金湖县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二氧化硫浓度范围在 0.019~0.042 mg/Nm³ 之间；二氧化氮浓度范围 0.010~0.020 mg/Nm³ 之间；PM₁₀ 浓度范围在 0.053~0.086mg/Nm³ 之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金湖县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监测数据，利农河水质良好，其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氨氮、氰化物、汞、砷、铅、六价铬、镉十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

3、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根据金湖县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监测数据，金湖县城地下水可以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水标准。这说明该地区地下水未受到地面工业污染，水质良好。

4、声

根据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监测，评价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其它现状

辐射环境现状为自然环境辐射。区域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6、监测数据说明

项目大气环境、利农河、地下水数据引用金湖县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对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矿山机械专用铸钢件及配件项目监测数据，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 公里，数据真实有效。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三河	N	1000m	南水北调过水通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利农河	E	60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围 200m 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大气环境	金湖顺河村	SE	400	50 户/17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金荷花园	SE	550	100 户/350 人	
	新城公寓	SSE	1150	60 户/210 人	
	黎城海事所	N	600	100 人	
	大刘庄	NE	250	10 户/35 人	
	顺河村	NE	280	10 户/35 人	
	潘庄	NW	400	10 户/35 人	
	王家洼	ENE	1100	20 户/70 人	
楼庄	SW	700	20 户/70 人		
生态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700	46.05 平方公里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p>本项目位于金湖县，项目范围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评价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 等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最高允许浓度”；见表 4-1。</p>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N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 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NO ₂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硫化氢	一次浓度均值	0.01		
氨	一次浓度均值	0.2			
2、地表水环境					
<p>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利农河，利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浓度限值	6~9	≤30	≤6	≤1.5	≤0.3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p>项目位于金湖县，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4-3。</p>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表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主要为H₂S、NH₃)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4-4。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1.5	
粉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利农河,本项目排水执行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B标准。具体见表4-5。

表4-5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pH为无量纲,其余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要求	6-9	≤500	≤250	≤40	≤3	≤40
尾水标准	6-9	≤60	≤20	≤8(15)	≤1	≤20
标准来源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3、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4-6:

表4-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dB)	夜间 (dB)
70	55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p>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p> <p>大气污染物:0。</p> <p>水污染物:</p> <p>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15m³/a、COD0.078t/a、SS0.031t/a、NH₃-N 0.0078t/a、TP0.0005t/a。</p> <p>经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进入环境量为:废水量 315m³/a、COD0.019t/a、SS0.006t/a、NH₃-N0.002t/a、TP0.0003t/a。</p> <p>项目排放的废水接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指标中平衡,无需另行申请。</p>

	<p>固废：0。</p>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施工示意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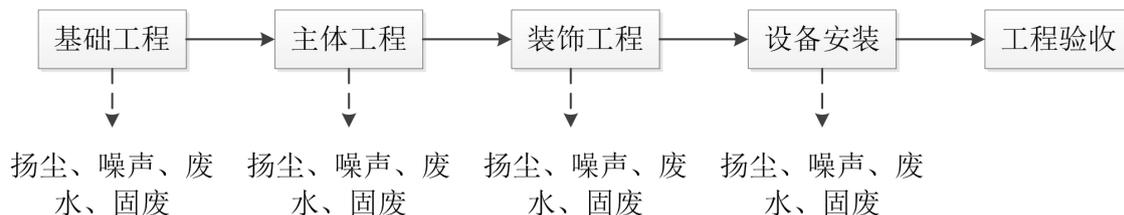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其次是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燃料燃烧时排放的废气，还有就是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

① 扬尘

主要污染环节是：沙石料堆存过程中的风蚀起尘；卡车卸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道路二次扬尘；汽车运输沙石对运输线路的粉尘污染。

a 施工场地粉尘

类比同类项目的建设，在沙石料堆存过程中的风蚀起尘、卡车卸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道路二次扬尘、场地扬尘等共同作用下，未采取环保措施时，施工现场面源污染源强为 539g/s。采取环保措施时，施工现场面源污染源强为 140g/s。

b 汽车运输沙石对运输线路的粉尘污染源强估算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frac{0.123V}{5} \left(\frac{W}{6.8} \right)^{0.65} \left(\frac{P}{0.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根据上海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统计数据，扬尘的产生系数为 0.292kg/m²，本项

目总用地面积为 5.18 公顷，因此施工过程产生扬尘 15.12t。

表 5-1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5-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

车速 \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 (km/h)	0.051055	0.081861	0.116332	0.144401	0.170715	0.287108
10 (km/h)	0.102112	0.171031	0.223764	0.287815	0.343431	0.574216
15 (km/h)	0.103567	0.257496	0.359146	0.433223	0.512141	0.811323
25 (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1	0.722038	0.952577	1.435539

②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除扬尘影响外，施工期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和进出施工场地的各类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也将在短期内影响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与同时运转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有关；运输车辆的废气排放，除与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数量相关外，还与汽车的行驶状态有关。因此，科学地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的现场管理，将直接影响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③装修废气

施工期间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和二甲苯，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

(2)废水

土建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

生活污水按日均施工人员 10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5.0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日排放量为 4.0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0mg/L、3mg/L。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洗涤排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

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排水，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将建筑废水全部收集后经各自的简易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装载机、振捣棒、电锯、起重机等以及各类运输车辆，这些机械车辆的动力性或机械性的噪声，并且噪声级都比较高，都会对周围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夜间施工。不同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声级情况见表 5-2。

表 5-2 不同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声级预测值

施工阶段	声	测距	声级[dB(A)]
土方阶段	翻斗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5m	75~85
打桩阶段	起重机、平地机、空压机、发电机	10m	80~105
结 阶	汽车起重机、塔 起重机 振捣棒、电锯	5m	90~100
装修阶段	砂轮机、切割机、磨石机、卷扬机、起重机、电锯、电 刨、电梯	5m	90~95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5-3。

表 5-3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A)]
基础工程	渣土运输	大型载重车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

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 0.5kg/d 人计，施工人员按 10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t/d，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②建筑垃圾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施工现场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定额为 2kg/m²，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000m²，故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4t，日均产生量约为 113.3kg（不包括回填土）。

③装修垃圾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产生装修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按 1t/100m² 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7000m²，产生装修垃圾量约 170t。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见下表 5-4。

表5-4 施工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日均产生量	施工期产生总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0.05t/d	15t	收集后 环卫部门处置
建筑垃圾	113.3kg/d	34t	用于道路修筑时作路基
装修垃圾	/	170t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垃圾中转站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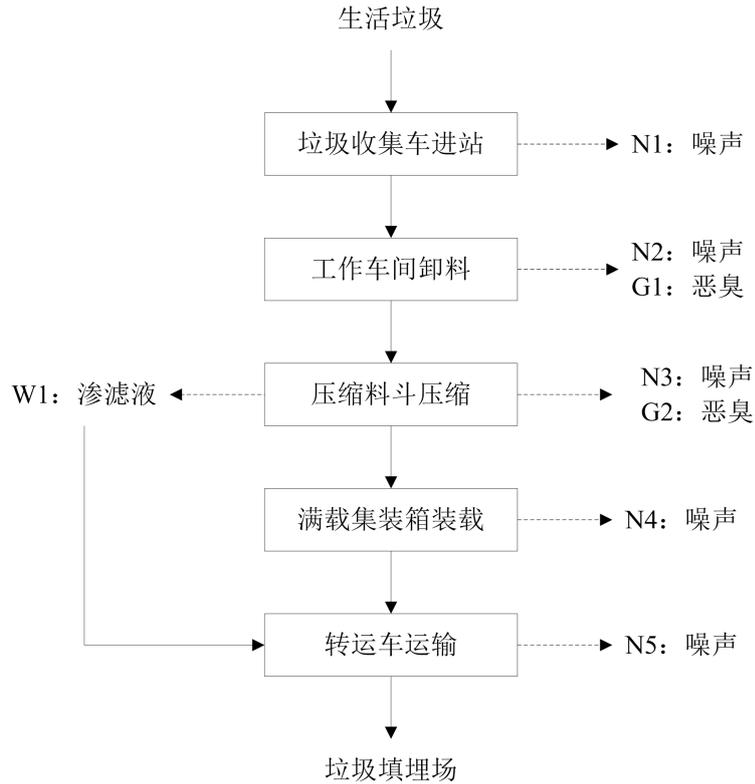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垃圾中转站的作用是将垃圾集中收集后压缩、集装，以便于运输至最终处置场所。

(1)垃圾车将生活垃圾由各个指定堆放点收集进入待卸场后，将垃圾倾倒入至压缩装置的垃圾斗内。待卸场作为一个大容量的缓冲储存装置，有多个卸车位，允许收集车随时倾倒入垃圾，垃圾收集车在待卸场内不作等待、停留，此工序产生噪声、粉尘。

(2)垃圾斗自动将垃圾推送至压缩装置，由压缩装置将垃圾压缩进前部放置的压缩箱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恶臭气体、渗滤液；压缩箱装满后自动关闭，由压缩装置和压缩箱之间的举升塔将压缩箱举升并放置在垃圾专用运输车上，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是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

由于生活垃圾中含有各类易发酵的有机物，尤其是在气温较高时，生活垃圾在堆存、压装、运输过程中会散发出较难闻的恶臭气体，这些恶臭物质主要包括氨、硫化

氢、硫醇类、酮内、胺类、吡啶类和醛类。

根据对国内现有垃圾中转站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中转站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转运车间垃圾倾倒和压缩过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H_2S 、 NH_3 等，为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提出了一套有效的恶臭处理措施，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恶臭处理系统后，无组织 H_2S 排放量约为0.002t/a、无组织 NH_3 排放量约为0.01t/a、粉尘量为0.01t/a。

2、废水：

项目建成营运后，垃圾中转站内的废（污）水主要为垃圾压装时产生的渗滤液、冲洗废水、少量的生活污水。

(1)垃圾渗滤液：

根据国内同类型垃圾中转站实际运行经验，夏季垃圾挤压出水量约为中转垃圾总量的4%，冬、春、秋季挤压出水量约为中转垃圾总量3%。该项目预计每天处理150t城市生活垃圾，约产生 $5m^3/d$ 的垃圾渗滤液，年产生渗滤液约 $1825m^3$ 。拟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由槽车运往金湖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2)冲洗废水：

①车辆冲洗水

对于进入垃圾中转站内的各种装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经常进行冲洗，拟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清洗用水量为40L-60L/辆·次，本项目按照40L/辆·次计，本项目需清洗车量为5辆15吨型垃圾清运车（垃圾收集车为市政车辆，属于本项目范围），每天清洗两次（早晚各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146m^3/a$ 。

②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用水按 $0.5L/m^2\cdot次$ ，每周冲洗两次，冲洗面积为 $900m^2$ ，则地面冲洗用水量 $45m^3/a$ 。

综上，冲洗用水总用量约为 $191m^3/a$ ，排污系数取0.85，年产生冲洗废水 $160m^3$ 。

(3)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中工业企业员工用水量，取 $50L/人\cdot天$ ，则年用水量为 $182.5m^3$ ，排污系数取0.85，年产生生活污水 $155m^3$ 。

类比同类项目，各股废水水质指标见表5-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5-3。

表 5-5 项目废水水质一览表

污水名称	废水量 t/a	COD 浓度 (mg/L)	SS 浓度 (mg/L)	氨氮浓度 (mg/L)
渗滤液	1825	25000	3500	140
冲洗废水	160	400	250	30
生活污水	155	300	20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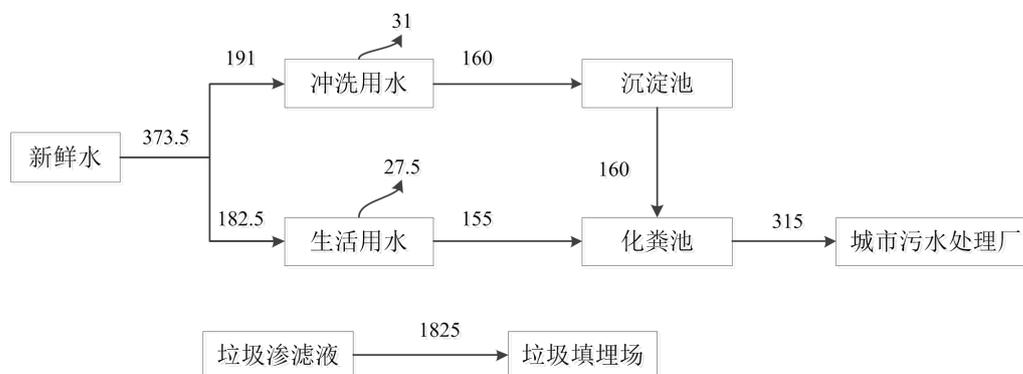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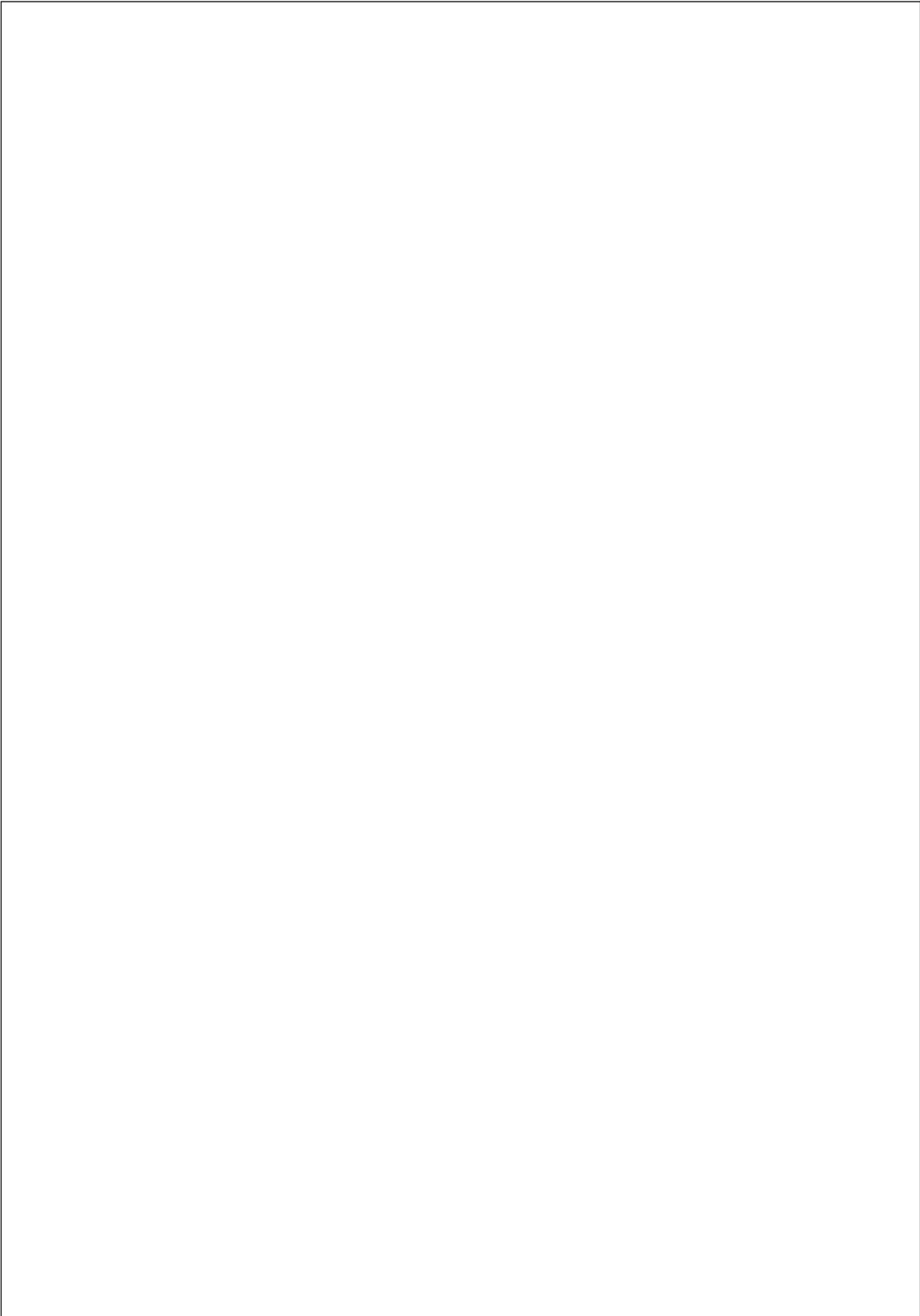
垃圾中转站噪声源主要有压缩机和运输车辆, 噪声源强见表 5-6, 其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

表 5-6 噪声源强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声 dB (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压缩机	1	套	85	减振、隔声	20
转运车	5	辆	85	选用低噪声车辆	-
风机	1	台	70	减振、隔声	2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产生量按 0.5kg/人·天, 工作人数为 10 人, 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则年产生量约为 1.8t。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 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运营 期	垃圾	粉尘	/	0.01	/	0.01	无组织排入大气		
		中转 站	H ₂ S	/	0.02	/	0.02			
			NH ₃	/	0.01	/	0.01			
水 污 染 物	运营 期 废 水	生活 污水	污染物名 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155	300	0.046	250	0.038		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湖 县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30	0.005	25	0.0038		
			SS		200	0.031	100	0.015		
		TP	3		0.0005	3	0.0005			
		冲洗 废水	COD	160	400	0.064	250	0.04	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30	0.0048	25		0.004
					SS	250	0.04	100		0.016
		混合 废水	COD	315	/	/	250	0.078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	/	25		0.0078
					SS	/	/	100		0.031
					TP	/	/	1.58		0.0005
		渗滤 液	COD	1825	25000	45.6	25000	45.6	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 后由槽车送往金湖县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 理系统处理	
					SS	3500	6.38	3500		6.38
					氨氮	140	0.25	140		0.25
固 体 废 物	排 放 源	名 称	产 生 量 t/a	处 理 处 置 量 t/a	综 合 利 用 量 t/a	外 排 量 t/a	备 注			
	运 营 期	生 活 垃 圾	1.8	1.8	0	0	环 卫 清 运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垃圾压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进出场的运输噪声，其源强值为70~85dB（A）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7000m²，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其影响是临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逐渐消失。运营期“三废”较少，废水、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满足环保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清理、主体工程施工及附属设施等。项目实施前厂区内的布置情况应预先进行精心设计, 统一规划。项目施工期应做好防护工作, 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向大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 和粉尘、扬尘等。CO、NO_x 等来源于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出的废气; 粉尘和扬尘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地面扬尘; 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黄沙等的运输、装卸、堆放、搅拌过程, 由于受风的作用产生的粉尘和扬尘; 施工垃圾在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控制扬尘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可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 水泥应建专门库房堆放, 砂石料统一堆放, 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 防止包装破裂; 施工现场和堆场适量喷水, 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 减少扬尘量; 运输车辆避免装载太满, 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减少沿途抛洒, 对车辆及时冲洗; 土方施工时可在上风向建围栏, 减少施工扬尘扩散, 如遇风速过大的天气应停止这部分的施工。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 施工生产废水, 包括开挖土方产生的泥浆水和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用水, 主要含有大量泥沙和少量油污;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洗涤、食堂及卫生废水, 主要含有一些动植物油和耗氧污染物; 现场和车辆清洗水, 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施工期废水量虽不大, 但也不能任其流淌危害环境。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 将建筑废水全部收集后经各自的简易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不得随意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起重机、运输车辆等设备, 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 (A)之间。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同泰大道东侧、淮河西路南侧地块, 为规划工业用地。根据《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厂界最高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不超过 55dB（A）。如有特殊情况，需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 施工的，在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学习的前提下，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同时，接受环保局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现场管理。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敏感保护目标较远的地方。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屏障、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3)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并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使噪声污染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控制。

(5)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6)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

(7)运输车辆和工地大吨位载重汽车应禁止鸣号。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本项目在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并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的基础上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施工噪声的污染，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施工时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堵塞下水道。本项目因场地平整，有较多弃土产生，除少量可用于场地现场回填外，其余大部分则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排放量约为 0.05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到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建筑垃圾的排放量约为 34t，装修垃圾约为 170t。其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组成，无有机成份，更无有毒有害物质，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装修垃圾，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回填土、铺路材料等），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加强施工期管理后，项目的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也随之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恶臭若不加强处理，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了一套有效的恶臭处理措施，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恶臭处理系统后，无组织 H₂S 排放量约为 0.002t/a、NH₃ 排放量约为 0.01t/a、粉尘排放量为 0.01t/a。根据大气影响估算模式（SCREEN3）进行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估算得到项目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无组织 H ₂ S		无组织 NH ₃		无组织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j}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j}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j} %
50	0.0008142	8.14	0.004071	2.04	0.01578	1.75
100	0.0005441	5.44	0.00272	1.36	0.01201	1.33
200	0.0003248	3.25	0.001624	0.81	0.006254	0.69
300	0.0002134	2.13	0.001067	0.53	0.004186	0.47
400	0.0001511	1.51	0.0007557	0.38	0.002993	0.33

500	0.0001132	1.13	0.000566	0.28	0.002228	0.25
600	0.0000883	0.88	0.0004415	0.22	0.001719	0.19
700	0.00007191	0.72	0.0003596	0.18	0.001368	0.15
800	0.00005997	0.60	0.0002998	0.15	0.001129	0.13
900	0.00005089	0.51	0.0002545	0.13	0.00095	0.11
1000	0.00004405	0.44	0.0002202	0.11	0.000813	0.09
1100	0.0000386	0.39	0.000193	0.10	0.000707	0.08
1200	0.00003419	0.34	0.000171	0.09	0.000623	0.07
1300	0.00003055	0.31	0.0001528	0.08	0.000553	0.06
1400	0.00002751	0.28	0.0001376	0.07	0.000496	0.06
1500	0.00002494	0.25	0.0001247	0.06	0.000448	0.05
1600	0.00002275	0.23	0.0001137	0.06	0.000406	0.05
1700	0.00002086	0.21	0.0001043	0.05	0.000371	0.04
1800	0.00001921	0.19	0.000096	0.05	0.00034	0.04
1900	0.00001776	0.18	0.0000888	0.04	0.000314	0.03
2000	0.00001655	0.17	0.0000828	0.04	0.000291	0.03
2100	0.00001548	0.15	0.0000774	0.04	0.000271	0.03
2200	0.00001452	0.15	0.0000726	0.04	0.000254	0.03
2300	0.00001365	0.14	0.0000683	0.03	0.000238	0.03
2400	0.00001287	0.13	0.0000644	0.03	0.000224	0.02
2500	0.00001217	0.12	0.0000608	0.03	0.000211	0.02
2600	0.00001152	0.12	0.0000576	0.03	0.0002	0.02
2700	0.00001093	0.11	0.0000547	0.03	0.000189	0.02
2800	0.00001039	0.10	0.000052	0.03	0.00018	0.02
2900	0.0000099	0.10	0.0000495	0.02	0.000171	0.02
3000	0.00000802	0.08	0.0000401	0.02	0.000163	0.02
3500	0.00000669	0.07	0.0000334	0.02	0.000132	0.01
4000	0.0000057	0.06	0.0000285	0.01	0.00011	0.01
4500	0.00000494	0.05	0.0000247	0.01	9.38E-05	0.01
5000	0.00000422	0.04	0.0000213	0.01	8.13E-05	0.01
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	0.0008194	8.19	0.004097	2.05	0.02332	2.59
最大落地浓度距源距离(m)	37		46		44	
标准值	0.01		0.2		0.9	

由表 7-1 可知，项目各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对厂址附近局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恶臭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到几百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颞颥作用。恶臭污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恶臭的敏感程度、厌恶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恶臭的影响也与污染源的性质、大气状况和距污染源的方位

及距离有关。

恶臭本身不一定具有毒性，但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长期遭受恶臭污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心、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6级，见表7-2。

表 7-2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均带有带有一定的臭味，因此参照氨(0.1mg/m³)、硫化氢(0.0005mg/m³)嗅阈值分别进行评估。

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有效预处理后，无组织H₂S、NH₃废气排放量降至最小，经预测，距离压缩站37m处H₂S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8194mg/m³，NH₃最大落地浓度为0.00409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

根据日本恶臭防治法，硫化氢气体污染物浓度(ppm)与恶臭强度关系见表7-3。

表 7-3 硫化氢气体污染物浓度(ppm)与恶臭强度关系

臭气浓度污染物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H ₂ S (ppm)	0.0005	0.006	0.02	0.06	0.2	0.7	3.0
H ₂ S (mg/m ³)	0.00076	0.0091	0.030	0.091	0.30	1.06	4.55

根据相关资料，臭味强度超过2.5~3.5时，表明大气已经收到恶臭污染，需要采取防治措施。恶臭强度在2.0以内，虽然有气味，但对人民日常生活影响不大。本项目经预测，距压缩站37m处H₂S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8194mg/m³。对照表7-3，本项目H₂S造成的臭气强度在1.0~2.0间(容易感到轻微臭味)，最不利情况下无组织硫化氢影响范围约为55m，该范围内硫化氢虽然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但是仍然能够让人感到轻微臭味，不过对人们日常生活影响不大。

经预测，距压缩站 37m 处氨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097mg/m³，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1.5mg/m³ 的要求。氨的嗅阈限值为 0.1mg/m³，由表 7-2 可知，最不利情况下无组织氨的影响程度也达不到其嗅阈限值标准，因此，项目中转站产生的氨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且不会受到其恶臭气味带来的影响。

因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项目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08 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取值 (m)	单元大气环境防护区域(m)
车间	NH ₃	0.002	900	0.5	0	0
	H ₂ S	0.01	900	0.5	0	0
	粉尘	0.01	900	0.5	0	0

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各单元污染物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 HJ2.2-200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的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text{ -----(式 5.2-9)}$$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2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压缩站垃圾压缩房
----	----------

污染物	硫化氢	氨	粉尘
计算距离, m	2.36	0.4	0.39
确定值, m	50	50	50
单元取值, m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涉及 2 种以上有害气体,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压缩站周围 100m; 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距离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在确保严格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有效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恶臭浓度值将远低于恶臭排放标准,但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确定压缩站垃圾压缩房周围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方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住人口管理,在本项目投产前建议确保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以免受影响。本项目在运行时,必须严格环境管理,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在排放标准范围内,确保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产生污水 315m³/a,其中包括冲洗废水 1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 250mg/L, 30mg/L; 生活污水 15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 200mg/L, 30mg/L。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两股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可满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污水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20000t/d,二期建成后处理能力 40000t/d。目前二期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使用。污水处理厂位于大兴工业集中区西南角,尾水流入利农河。污水处理采用 A2/O 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34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4mg/L; 设计出水水质: COD_{Cr}≤60mg/L、BOD₅≤20mg/L、SS≤20mg/L、NH₃-N≤8 mg/L、TP≤1mg/L。本项目接管废水为 315m³/a,最终进入环境量 COD0.019t/a、SS0.006t/a、NH₃-N0.002t/a、TP0.0003t/a。

本项目建成后将位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每天较小,且废

水水质简单，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管网建设将与本项目建设同期进行，确保本项目建成后废水能够接入。据此，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利农河，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渗滤液废水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由槽车送往金湖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利农河，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垃圾压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进出场的运输噪声，其源强值为70~85db(A)。本项目所设垃圾处理间将采用密封隔声处理，在厂界周围筑隔声墙，厂区内加强绿化，其垃圾压缩设备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选用低噪声的车辆，在进出场时禁止鸣号，减少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规定的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t/a，产生量较小，与收集来的垃圾一起经压缩机压缩后送往金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述：

(1)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述

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包括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H₂S、NH₃）及垃圾卸料时产生的粉尘。对于恶臭气体及粉尘，本项目拟采用如下方法处理：

(1)垃圾转运、倾倒、压缩过程全部在室内完成，减少废气外溢。同时，本项目使用的垃圾压缩机及配套的垃圾收集、转运车，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垃圾在中转站内的停留时间，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2)在垃圾料仓上方设置喷雾系统，根据进入卸料车位收集车的信号，自动启动相

应车位的喷雾系统，通过喷洒水雾来降尘。

(3)垃圾料仓均设置在室内，每个垃圾料仓后侧的上部设 2 个条形抽风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把有害的粉尘、臭气吸入轴风罩内，通过旋流除尘器除去灰尘，再由风机送至除臭装置除臭。

(4)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 17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上下两层结构，土建结构上充分考虑自然通风，同时在中转站内设置 2 台通风机，通风量约为 5000m³/h，每天通风四次，每次半小时。夏季使室温保持在 35 摄氏度以内，以改善操作区工作条件。

为保证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根据类比法建议使用微生物除臭处理措施。该处理系统依据在此方面的多项工程经验以及结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其处理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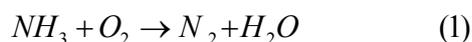
①工艺原理

本项目异味控制技术的除臭原理可以表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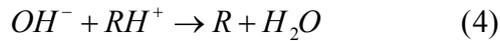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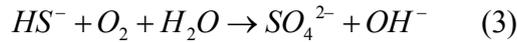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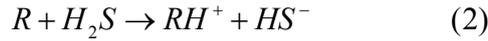
通过布置在垃圾压缩站内四周的雾化喷嘴装置将空间除臭工作液充分雾化成微小液滴后均匀喷洒在空间，与站内的恶臭气体分子充分接触，由于微小的液滴表面能形成极大的表面能，该表面能可以吸附空气中构成恶臭气体的氨、硫化氢等臭气分子，并使臭气分子的结构发生变化，变得不稳定；此时，溶液中的有效分子可以向恶臭气体分子提供电子，与臭气分子发生反应；同时，吸附在液滴表面的臭气分子也能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经过空间除臭工作液的作用，臭气分子将被吸附、分解，从而达到净化的效果。

同时，垃圾压缩站除臭装置布置在垃圾压缩坑上方的雾化喷嘴将除臭微生物溶液充分雾化后喷洒在垃圾表面，抑制垃圾倾倒时扬起的粉尘，并与垃圾混合，抑制垃圾中腐败细菌的滋生，使垃圾渗滤液不再发臭。

氨与除臭剂作用，由于除臭工作液含有的有效分子起着催化剂的作用，可以使氨在常温下与空气中的氧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而硫化氢与除臭和降尘专用异味控制技术系统中的除臭剂的反应原理为：



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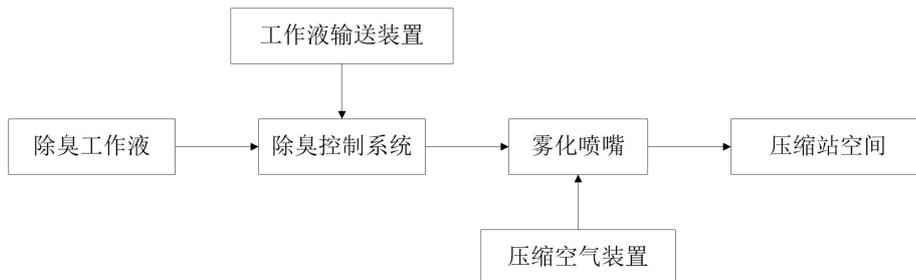
a、垃圾中转站内扬尘及其渗滤液不再发臭的微生物除臭工艺

垃圾由各个收集点分散收集送到垃圾中转站，在中转站上方布置的专用除臭剂喷头向堆放垃圾上喷洒有效微生物除臭剂溶液，高压雾化喷头喷出的雾罩可以有效抑制并消除垃圾倾倒时产生的扬尘，同时雾化后的有效微生物除臭剂溶液与垃圾充分混合，分解垃圾中的臭味，并抑制臭味的产生。每天工作结束时，用有效微生物除臭剂溶液将垃圾处理站的地面冲洗一遍，消除垃圾渗滤液的恶臭污染，保持垃圾处理站及附近的环境清洁卫生。其工作流程为：



b、垃圾中转站内空间的臭气净化工艺

为消除垃圾送进垃圾中转站时带入的臭气及垃圾堆放、挤压、翻动时产生并散布在垃圾压缩站空间的臭气，在垃圾中转站的进口通道、待卸场的四周墙壁上安装雾化喷嘴装置，并由控制器控制除臭工作液的喷出量和工作、停顿周期，使之达到最佳除臭效果。其工作流程为：



项目垃圾中转站的废气经上述专用除臭系统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产生污水 315m³/a，其中包括冲洗废水 16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30mg/L；生活污水 15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

30mg/L。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 1825 m³/a，拟收集后由槽车送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

金湖垃圾填埋场为生活垃圾填埋场，两者渗滤液水质相差不大，金湖垃圾填埋场采用 MBR+NF 并预留 RO 位置工艺。渗滤液在调节池中作适当停留，由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 公里压力管道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到完全达标排放。通过环保局验收监测报告来看，经过近半年的稳定运行，出水监测数据由县环保局监测完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要求。本项目渗滤液进入金湖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是可行的。

(3)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垃圾压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进出场的运输噪声，其源强值为 70~85dB（A）。本项目所设垃圾压缩房将采用室内密封隔声处理，压缩房周围为市政绿化带，经厂房隔声及绿化降噪后，其垃圾压缩设备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选用低噪声的车辆，在进出场时禁止鸣笛，减少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在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弃物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产生量较小，与收集来的垃圾一起经压缩机压缩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环卫部门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将垃圾运送至厂区，若遇交通事故，垃圾车厢破损导致垃圾洒落对沿途环境造成危害。所有的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了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外露，也不会遗洒垃圾和渗滤液。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压缩后的垃圾、渗滤液收集后送往金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有的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了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外露，也不会遗洒垃圾和渗滤液，因此，垃圾运输车几乎不产生扬尘、NH₃和H₂S，对中转站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处理车间采用密闭式建筑，减少垃圾的恶臭污染物散发，在垃圾卸料入口加装喷雾系统，防止粉尘污染，同时可防止臭气及灰尘外泄，同时采用除臭系统后，能够保证废气厂界达标；项目用水供水和供电均为市政供水供电，污水经站内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由金湖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处理后最终排入利农河。

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规定生活转运站的设计日转运垃圾能力，可按其规模划分为大、中、小型三大类，或I、II、III、IV、V五小类。新建的不同规模转运站的用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中转站主要用地指标

类型		设计中转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相邻建筑间 (m)	绿化隔离带宽 (m)
大型	I类	1000~3000	≤20000	≥50	≥20
	II类	450~1000	15000~20000	≥30	≥15
中型	III类	150~450	4000~15000	≥15	≥8
小型	IV类	50~150	1000~4000	≥10	≥5
	V类	≤50	≤1000	≥8	≥3

注：1 表内用地不含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等其他功能用地。

2 用地面积含转运站周边专门设置的绿化隔离带，但不含兼起绿化隔离作用的市政绿地和园林用地。

3 与相邻建筑间隔自转运站边界起计算。

4 对于邻近江河、湖泊、海洋和大型水面的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

5 以上规模类型II、III、IV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I类含上下限值。

本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150t/d属于中型，项目设计占地面积17000m²，符合用地面积15000~20000m²要求，本项目周边居民区距本项目位置均在100米以上。满足《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中与相邻建筑物间隔大于30米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邻近位置不得建设学校、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项目周围应保证有≥15米的绿化隔离带宽。

6、生产事故应急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和《生活

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06）相关规定进行运行和维护。

夏季以及温度较高时，如果项目生产中遇到停电事故或生产设备出现停产时，运到厂区内的垃圾不能及时压缩清运，堆积的生活垃圾将散发出浓度极大的恶臭气体。这种事故情况下，其恶臭气体不仅仅使得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工作，还将影响厂界四周的居民区生活环境，对附近居民的身心健康带来巨大的伤害。对此生产事故，业主应采取一定的应急防范措施：一是生产用电至少采用双电源；二是在厂区内备用除臭液剂和安放生物吸附填料，当无任何生产用电或生产设备出现停产时时，在临时堆放的垃圾上喷洒除臭液剂以暂时除臭，以生物吸附填料吸附空气中的恶臭气体，减小事故恶臭气体浓度。

7、环境卫生条件的管理

卫生条件的恶化，蚊、蝇、虫、鼠的增多，是垃圾中转站附近居民反映较多的问题，特别是夏天瓜果蔬菜多，苍蝇随之而来，打药后数量明显减少，而几日后又如往常。为防止站内厂区成为蚊蝇、病菌的孳生地，应定期对厂区、运输车辆及邻近地区进行药物喷洒；细菌、蚊蝇的治理采用喷洒生物菌，利用生物方法消杀菌类和蚊蝇，采取光、液消毒灭菌系统治理；每天对机械设备、场地进行清扫、清洗，消杀灭菌，保证表面清洁，没有附着污垢和渗滤液。要求垃圾中转站内外都要定期打药消灭蚊蝇和长年放置诱捕器。

8、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境卫生管理（N7820），属于新建环保公益项目。目的是：完善淮安市金湖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环境卫生水平，保障人们正常生活和工作。但项目本身排放的废气、噪声将会给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也会对影响周围环境。本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9、环保“三同时”项目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表 7-7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湖县城西垃圾中转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等	化粪池	达标	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渗滤液	COD、SS、氨氮	渗滤液收集池收集至金湖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达标	2	
	冲洗废水	COD、SS、氨氮	沉淀池+化粪池	达标	3	
废气	垃圾压缩站	硫化氢、氨、粉尘	高压喷淋除尘系统及植物液雾化除臭系统	达标	50	
噪声	压缩机、运输车辆	噪声	减震、隔声、吸声等	厂界达标	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金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零排放	5	
绿化	项目区域内绿化			绿化率12.3%	10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风险防范设施、消防设施等			/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5	满足监测需要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			达标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以新代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指标中平衡，无需另行申请。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合计	/				87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垃圾处理间	粉尘、H ₂ S、NH ₃	高压喷淋除尘系统及植物液雾化除臭系统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冲洗水	COD、SS、NH ₃ -N	沉淀池+化粪池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渗滤液	COD、SS、NH ₃ -N	收集池收集后由槽车送往金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金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固废零排放
噪声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搞好项目的绿化工作。在车间及厂界四周、道路两侧均种植花草、树木，并在厂区内设置绿化带，美化生活环境。</p>				

9.结论与建议

1、产业政策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环境卫生管理（N7820）项目，经查询，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20款“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建议书批复（批复文号为：金发改投资复[2017]117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相关规划相符性

①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②选址相符性

该项目位于金湖县同泰大道东侧、淮河西路南侧地块。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布局，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相应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有关规定。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700米。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金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SO₂、NO_x、PM₁₀ 这三项污染物的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

金湖县城地下水可以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水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声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环境卫生管理（N7820），用水由金湖县现有的给水管道供给，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金湖县，所在区域无负面清单的限制。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利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通过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后进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利农河；渗滤液废水送往金湖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利农河，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

建设项目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

建筑施工时产生的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因建设地点距离居民区较远，施工噪声敏感程度较低，但建设方应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晚间 10 点以后禁止施工，合理存放建筑材料，并采取密封措施，尽可能避免扬尘的产生，对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及时清运，以免影响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包括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及垃圾卸料时产生的粉尘。主要在工作区产生，通过采取喷水降尘、吸附除臭等措施，可以使得废气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标准，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利农河。

渗滤液废水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送往金湖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入利农河，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

厂界噪声在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改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与收集来的垃圾一起经压缩机压缩后送往金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压缩站周围 100m，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距离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大气污染物：0。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15m³/a、COD0.078t/a、SS0.031t/a、NH₃-N0.0078t/a、TP0.0005t/a。

经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进入环境量为：废水量 315m³/a、COD0.019t/a、SS0.006t/a、NH₃-N0.002t/a、TP0.0003t/a。

项目排放的废水接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指标中平衡，无需另行申请。

固废：0。

本项目选址于金湖县，符合金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选址合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选址要求。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建议

- 1、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3、运营期间，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噪声的设备加以调整，对治理措施加以完善，降低噪声的影响。
- 4、建议公司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将无组织粉尘排放的影响降到最低。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